

公告编号：2015-028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



主办券商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1、发行对象.....	6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3、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7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拟签署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0
1、协议主体.....	10
2、签订时间.....	11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1
1、认购方式.....	11
2、支付方式.....	11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1
（五）自愿限售安排.....	11
（六）违约责任条款.....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隆玛科技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隆玛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证券代码：830901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

公司电话：0510-81157586

公司传真：0510-81813216

电子邮箱：longmax@wxlongmax.com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董事会秘书：金明玉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增投资者的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为 12 名自然人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包括 13 名原股东与 1 名新增股东，其中在公司长期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以下合称为“认购人”）。新增股东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若《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原股东继续享有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1) 所有发行对象应不晚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R+3 日）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 1 号标准厂房三楼），逾期视为放弃。

(2) 发行对象超出认购上限申请认购，对于超出认购上限部分，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投资者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数认购。

(3) 若发行对象放弃配售的股份（如：未按时提交《意向函》，或未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等），可以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投资者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17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172.22 万元，向各认购方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发行股数（万股）
1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5.00
2	杨朝辉	董事/高管	213.75
3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22
4	穆秀珍	董事	168.75
5	杨宇辉	董事/高管	112.50
6	龚 颖	董事	25.00
7	丁 伟	董事	20.00
8	徐 琪	董事	20.00
9	邹荣兴	-	10.00
10	邢爱芹	-	10.00
11	孙泽民	董事	10.00
12	张琳	-	10.00
13	徐献丰	-	10.00
14	鲍月仙	监事	5.00
合计			1,172.22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增投资者的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1,172.22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的特有风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2、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公司原股东签署认购合同后逾期或拒绝缴款或不足额缴款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该部分股票由新增投资方进行认购。原股东相应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 9694

传真：027-6579 9576

项目经办人：明月、李光耀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讷

住所：无锡市新区新华路 5 号 B 幢 310 室

电话：0510-81006723

传真：0510-81817489

经办律师：张讷、张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伟、李大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_____

杨朝辉

杨宇辉

穆秀珍

龚颖

丁伟

徐琪

孙泽民

监事：_____

赵慧平

鲍月仙

马赞晔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

金明玉

孙足桂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09 日